

選定地方的最低工資制度

2008年3月
立法會秘書處
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

研究的選定地方

- 澳洲
- 法國
- 廣東
- 深圳
- 日本
- 南韓
- 台灣
- 英國
- 美國
- 新加坡

研究範圍

- 最低工資制度的發展
- 最低工資制度的涵蓋範圍
- 最低工資額
- 最低工資額的釐定過程
- 執行情況及罰則
- 有關最低工資制度的實證研究

第三頁

最低工資制度的發展

- 澳洲於1907年設立最低工資制度，接着是美國(1938年)、法國(1950年)、台灣(1956年)、日本(1959年)、南韓(1988年)、廣東(1994年)及深圳(1994年)，英國於1999年再次推行最低工資制度
- 新加坡沒有最低工資，但有由政府、僱主聯會和工會代表組成的3方組織，就工資政策及無約束力的工資調整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

第四頁

最低工資制度的涵蓋範圍

- 最低工資制度涵蓋大部分工人，尤其是廣東、深圳、南韓及美國的最低工資制度涵蓋範圍不斷擴大
- 最低工資制度並不涵蓋若干類別的工人，包括家庭傭工(南韓、廣東及深圳)、見習生(澳洲、法國、日本及英國)、漁民(台灣及英國)及專業人士(美國)
- 在法國、廣東、深圳及南韓，傷殘僱員不受最低工資制度保障，而澳洲、日本、台灣、英國及美國的制度則涵蓋傷殘僱員

第五頁

最低工資額

- 有單一的最低工資額，亦有不同的最低工資額同時實施；通常學徒、青少年、試用期工人的工資較成人最低工資額為低
- 法國及台灣因應最低工資制度而實施經濟援助措施
- 除台灣及美國外，最低工資額的實際價值近年持續上升
- 最低工資相對平均工資，介乎28%至48%

第六頁

最低工資額的釐定過程

- 澳洲最低工資額由獨立法定組織釐定，英國及美國由立法機關負責，其他地方由政府釐定
- 法國、日本、南韓、台灣及英國均設有官方諮詢組織，成員包括政府、僱主聯會、工會及專家學者的代表
- 釐定最低工資額的準則，包括經濟表現、工人基本需要、平均工資、勞動生產力、通脹率及就業情況；廣東及深圳亦會考慮社會保障福利金額
- 台灣及美國，不定期調整最低工資額；其他地方每年調整

第七頁

執行情況及罰則

- 澳洲由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最低工資制度，其他地方由政府勞工事務當局負責
- 執行人員可進入工場、要求出示賬簿及文件、檢查工作物品，以及查問有關工場遵從法規的情況
- 向執行機關呈交虛假報告和沒有支付最低工資的罰款額，各地有所不同；在南韓和美國，僱主如沒有按最低工資額支付薪酬，可被判監禁

第八頁

有關最低工資制度的實證研究

- 實證研究的結果顯示，最低工資制度對經濟有何確切影響，至今仍然未有共識
- 對就業、通脹及經濟體系競爭力的影響，政府提供工資津貼、刺激消費需求及改善貧窮等問題均無一致定論